

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为体现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，提高评估业务的风险意识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职业风险准备金的计提

公司每年按评估业务收入的 5% 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。

三、职业风险准备金的日常管理

职业风险准备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为公司总经理管理，进行专户管理。

四、职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范围和补足

职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分几种情形：

- （一）因未勤勉尽责引起的相关监管机构的罚款；
- （二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；
- （三）因行业监管机构检查时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研究批准的罚款；
- （四）公司风险与质量控制部门例行检查时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，经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批准的罚款。
- （五）因其他不当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失的。

职业风险准备金的补足时限为自收到罚款、赔偿及相关费用等通

知之之日起一个月内。

五、职业风险准备金的退还

职业风险准备金的退还期限为公司撤销之日起，满五年退还；退还金额为职业风险准备金及上述期间的收益。

六、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、解释及修订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的解释及修订权归兴华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委员会。

北京中威展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

